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八年級學生 「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 桃園市 105 年度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推動八年級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
- (二) 增進學校學生對心肺復甦術認知與知能，有效處理意外事故，確保全校師生安全。
- (三) 提升學校學生事故傷害之處理知能，降低傷害程度。
- (四) 建立校園緊急傷病急救處理機制。

三、目標：

- (一) 能了解生命之鏈的各個環節。
- (二) 能判斷正確的時機打電話給 119。
- (三) 提昇學生遇到意外事件問題時的處理能力。

四、日期：105 學年度下學期，分成五堂課實施。

五、對象：本校八年級學生。

六、地點：各班教室

七、課程：心肺復甦術 (CPR) 課程。

八、課程分配：

課程	課程內容	備註
第一堂	心肺復甦術課程講解	請任課老師預先登記器材使用時間，使用完畢即刻歸還。 合格證書統一由衛生組製發。
第二堂	實際操作演練	
第三堂	分組操作、觀摩討論	
第四堂	測驗	
第五堂	測驗、頒發合格證書	

九、協助同仁工作分配表：

工作內容	協助同仁	備註
講師	任教八年級之健教老師	
課程內容整合、編排	健體領召	
教具、教材準備	衛生組	
拍照	衛生組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健康中心  衛生組  主任  校長 